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盈警/盈喜公告之特刊

在公布年度业绩和/或中期业绩前，我们通常会被客户咨询以下问题：

- 上市公司盈警/盈喜公告的具体披露时间和披露标准是什么？
- 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年度业绩/中期业绩披露前，是否需要披露盈警/盈喜公告？

其实，香港监管规则对盈警/盈喜公告的披露要求并没有明确的量化规定，考虑到有关消息或数据的重要程度会因不同公司而异，视乎上市公司规模、业务运作过程及近期发展、市场人士对特定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认知和预期等多项因素而定，香港证监会将是否要披露盈警/盈喜公告及其披露标准交由每家上市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自行判断。

香港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31 条规定：“一般而言，仅在年度或中期账目未发表前知悉其初稿内容或知悉内部管理账目的内容，并不算是具体消息或数据。然而，知悉法团录得重大亏损或盈利，尽管不清楚确实的幅度，将会构成具体消息或数据，并因此可构成内幕消息。每宗个案涉及的事实及数字都不相同，而每宗个案均须根据本身的具体事实而定。在厘定什么构成内幕消息方面，市场预期的业绩与董事或高级人员所知的业绩之间必须有重大的差距。”《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38 条规定：“上市法团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由于监管规则没有为上市公司盈警/盈喜公告的披露工作提供可直接量化的指导意见，我们梳理并总结了市场案例情况，以便为各上市公司提供参考。我们检索了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在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现约有 602 家主板上市公司于上述期间发布了盈警/盈喜公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数量为 2131 家，除去停牌 3 个月或以上的 64 家公司，约 **29%** 的公司就其 2019 年度的年度业绩发布了盈警/盈喜公告。

I. 发布盈警/盈喜公告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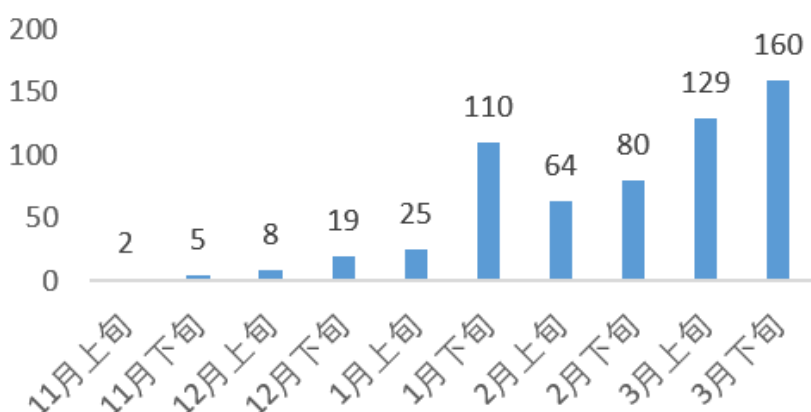
我们以自然月为基础，并将每月 15 日作为上下旬的划分标准，将发布盈利警告的时间段分为 10 个区间。

统计结果显示，公告数量最多的三个时间段分别为 **3 月下旬**（占比 26.58%）、**3 月上旬**（占比 21.43%）和 **1 月下旬**（占比 18.27%）。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前述 602 家公司中有 110 家公司选择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后发布经审核的业绩公告。对比 2019 年发布的盈警/盈喜公告，数量最多的三个时间段分别为 **3 月上旬**（占比 29.39%）、**1 月下旬**（占比 22.04%）和 **2 月下旬**（占比 14.16%）。

考虑到 2020 年的特殊性，我们认为 2019 年的统计结果可能更具有普遍参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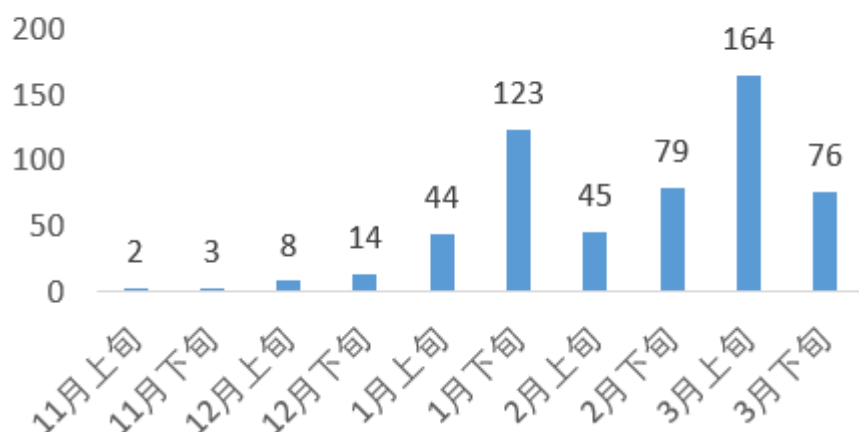
2020 年的统计图：

发布盈警/盈喜公告时间段情况分析图



2019 年的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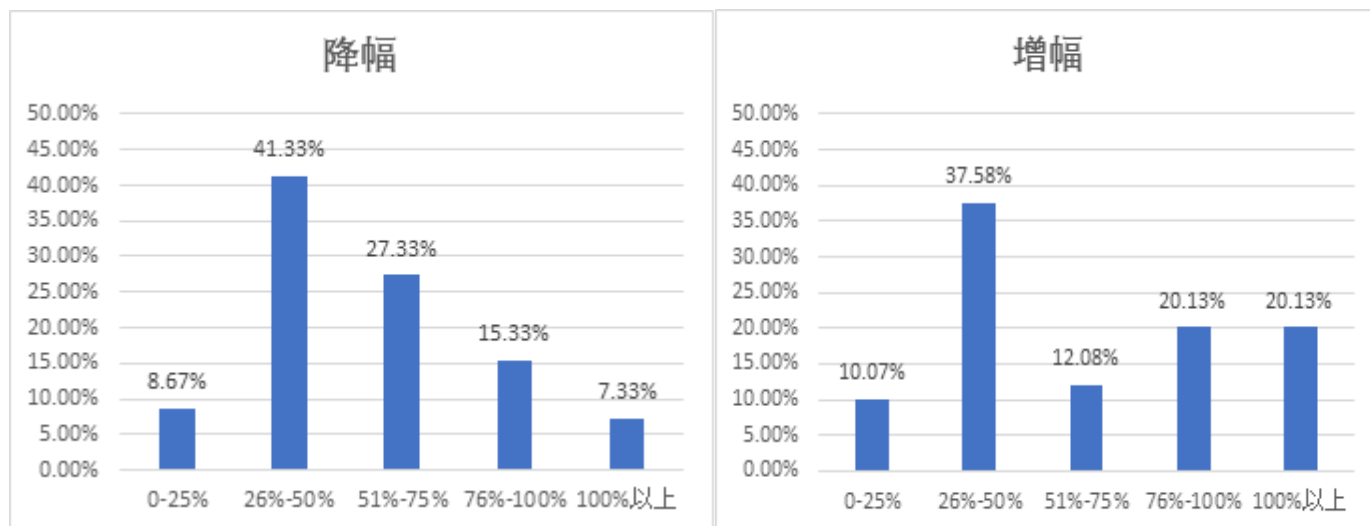
发布盈警/盈喜公告时间段情况分析图



II. 盈警/盈喜公告的披露标准

我们将百分比分为五个档次（0-25%、26%-50%、51%-75%、76%-100%、100%以上），并对增幅和降幅两种情况的百分比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降幅包括公司预计盈利减少和亏损增加的情形（即发布盈警公告），增幅包括公司预计盈利增加和亏损减少的情形（即发布盈喜公告）。

统计结果显示，约 40% 的上市公司在降幅或增幅超过 25%，发布了盈警/盈喜公告，为各统计区间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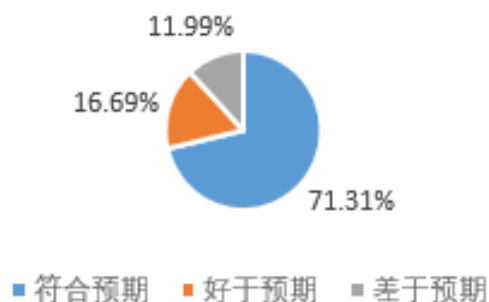
III. 业绩公告中披露的实际数字 vs. 盈警/盈喜公告中预测的数字

我们将上述 602 家公司业绩公告中披露的实际数字与盈警/盈喜公告中预测的数字一一进行了比较，归纳出三种比较结果，包括：

- 符合预期：即业绩公告中披露的数字**能够落入**公司盈警/盈喜公告中预测的范围之内；
- 优于预期：即业绩公告中披露的数字不能落入公司盈警/盈喜公告中预测的范围之内，但**比预测的情况更优**（盈利更多或亏损更少）；及
- 低于预期：即业绩公告中披露的数字不能落入公司盈警/盈喜公告中预测的范围之内，但**比预测的情况更差**（盈利更少或亏损更多）。

统计结果表明，约有 **71.31%** 的公司符合预期，约有 **16.69%** 的公司优于预期，而约有 **11.99%** 的公司则低于预期。

业绩公告与盈利警告对比情况分析图



IV. 发布盈警/盈喜公告的原因

根据检索结果，我们发现盈警/盈喜的原因不尽相同，以下举例说明常见原因：

盈警原因

- 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增加了美国及中国经济以及全球经济之不明朗因素，继而导致需求及收入减少
- 原业务模式转变，导致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
- 国际会计准则对不同业务模式的营收存在差异性，本集团代为采购的物料不计入营收，因此该分部营业额大幅下降
- 由于上游零部件供货商市场不稳定，交付采购订单出现延迟
- 中国乘用车市场继续呈现负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全球经济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动能经历转型的震荡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收入预期和汽车消费信心
- 恰逢汽车行业适用的国五排放标准升级以及与新国六排放标准的切换期，这间接导致了各大汽车经销商集团去库存压力加大，意味着终端折扣加大，零售价格降价幅度远超管理层预期，从而影响本集团该年度整体营收和业绩表现
- 新产品意外地进一步延迟推出，预期导致收益大幅减少
- 若干主要合约意外地延迟交付／执行
- 一般及行政开支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a)摊销开支大幅增加；及(b)出现潜在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所致
- 研发开支、融资成本及行政开支增加
- 平均贷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 本公司总部大楼等基建项目投用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同比增加
- 出售本集团所持投资物业产生亏损
- 本集团所持投资物业公平值变动亏损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存货撇减以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而此乃由本集团客户的信贷风险增加所致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变动亏损
- 某工厂营运产生亏损
- 若干商圈客流量减少导致若干线下店铺受损

- 现行零售环境减少分销网络中的未售存货水平而导致一次性存货亏损
- 关闭直营店而导致一次性亏损（包括保证金扣减及剩余价值贬值）
- 市场竞争激烈加上拥有最高毛利率之电子产品配件分部之销售额下降，导致毛利贡献下降
- 本集团就持续收购及扩充借款导致财务成本上升
- 雇员福利开支上升以及为提高本公司之效率及生产力而减少雇员人数以致遣散费上升
- 本公司搬迁生产设施以致经营开支上升，而搬迁亦导致初期之劳动力和机器效率下降
- 客户根据政府重大活动要求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作出工作安排的变更，导致正在进行的项目进度放缓，从而导致收益减少
- 由于外部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进行手机游戏的广告及推广活动，导致销售及营销开支大幅上升
- 由于广告及推广活动对收益影响存在滞后效应，增加投入之销售及营销开支的效果预期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方会体现，且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单位成本亦在上涨
- 因中国游戏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部分原计划于有关期间内推出的储备游戏由于游戏测试结果表现不佳及网络游戏出版审批受限而无法推出，致使有关期间内上述储备游戏的预付许可费撇减
- 若干已推出游戏于有关期间所贡献的收益较预期低
- 因本集团个别业务单元业绩未达预期，故拟对其商誉计提减值
- 本集团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推进产业互联网的战略迭代及交易场景的建设
- 本集团销售物业的交付面积减少，导致房地产开发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减少
- 受新冠疫情对房地产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个别物业及投资计提较大减值亏损

- 营商环境日益严峻，影响承租人及时还款的能力，特别是医疗保健行业若干承租人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由于承租人延迟偿还本金额及／或利息，本公司就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作出整体减值拨备（对属于非现金性质且对本集团之现金流量并无任何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作出整体减值拨备）
- 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无法向若干中国客户收取本公司逾期应收账款
- 本集团之贷款及债券组合之拨备金额增加

盈喜原因

- 面对持续低位运行的市场，本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营销策略的有效性
- 本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 本公司人员总量持续控制，结构不断优化
- 公司大力实施采购降本，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提升
- 强化内部管理等综合措施
- 本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业绩实现较大改善
- 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加
- 处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本公司主动收缩聚焦，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关闭亏损及低效门店
- 为加速经营现金回流，本公司加大了往季货品销售力度及折扣力度
- 本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人工成本、物流费用等同比显著下降
- 本公司继续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停止新的对外投资，对不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予以退出，对严重拖累本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的项目减少或停止资金支持
- 产品价格上升

- 坚持市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 本集团的创新和壁垒药发展战略持续取得实质性成果，具有竞争优势及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明显增长
- 收购的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带来重大的盈利贡献
- 本集团旗下的不同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以及运营效率的不断提高
- 本集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投资物业大幅升值
- 集团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效率提高、费用降低带来的综合影响
- 海外业务大幅增长
- 电视大数据运营业务快速增长
-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向购房者交付的总建筑面积增加
- 本集团增加安全环保投入、扩大黄金生产、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及优化财务
- 本集团产业互联网的生态布局，交易服务收入录得大幅度提高

以上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M + 86 13910591789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 86 10 6535 2205

M + 86 13910850412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人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 座 3326 室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人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